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市城投”），图市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

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4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认为：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